

证券代码：300976

证券简称：达瑞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9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币种下同）且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 104 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等文件。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上述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04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74.30 元/股（含本数），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内容，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